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马城：原告朱洪昌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1177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朱洪昌2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据实结算，由你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检察日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8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28日）